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凱翔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毒偵字第4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亦為簡易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即明。另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且上開規定，亦為刑事簡易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762號刑事簡易判決書，業於民國113年7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即被告楊凱翔（下稱被告）住所地（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2樓），並由被告本人於同日親自蓋章簽收，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基隆市境內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不另加計在途期間。是被告如對本院前開刑事簡易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乃自113年7月9日（即送達生效之翌日）起算20日至同年月28日（星期日）到期屆滿，因該日為例假日，順延至翌日即同年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。因此，被告至遲應於113年7月29日前提起上訴，其程式始稱適法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8月15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此有

01 被告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其自書於刑事  
02 上訴狀之撰寫日期亦為113年8月12日，同在上訴期間之  
03 後）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  
04 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、第455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3 書記官 陳維仁